

承通證券投資顧問(股)公司  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  
本公司於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  
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  
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  
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  
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  
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』所列事項  
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  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稽 核：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)

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洗錢督導及專責主管之在職訓練未能於當年度執行完畢，故未能於當年度實施成果報告。	相關人員應遵守規定並於時間內執行完成。	在職訓練時數已於113年2月15日上課完畢，2月22日報告實施成果。